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1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MANEESAN SUPACHAI(中文姓名：蘇帕才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1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(驗前實稱毛重0.7430公克)沒收銷燬。

扣案之吸食器一組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各定有明文。且供犯罪所用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者，得沒收之；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40條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被告MANEESAN SUPACHAI(中文姓名：蘇帕才) 就所涉犯施用第二級毒品之案件，雖經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47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然其為警所查扣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、吸食器1組，前者經送請鑑驗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且為違禁物，後者則為其所有供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所用之物，為其於偵查中所供承，並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照片在卷可考，且依毒偵字6290號卷第41頁之毒品鑑定書，上開甲基安非他命之實稱毛重0.7430公克，淨重0.5870公克，取樣0.0002公克，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是聲請人就上開甲基安非他命

01 聲請沒收銷燬(應連同無法澈底析離已沾染微量毒品之外包
02 裝)、就上開吸食器1組聲請沒收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259條之1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
04 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06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徐漢堂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陳政燁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